

第一部：男人，你无法逃脱肉欲
的诱惑

第二部：怪圈里的男人和女人

第三部：女人，你已陷入了泥沼

熊尚志
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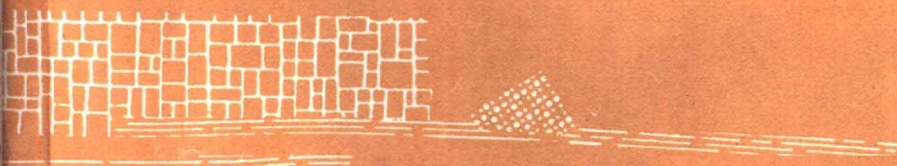
神秘的妻子

长篇纪实小说



神秘的妻子

熊尚志 著



北岳文艺出版社

神 秘 的 妻 子

•

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（太原解放路46号楼）
山西省新华书店经销山西省方山县印刷厂印刷

•

开本：787×1092¹/32 印张：12.25 字数：260千字
1989年8月第1版1989年8月方山第1次印刷
印数：1—20,000册

ISBN 7—5378—0138—X

I. 145

定价：4.00元

内 容 提 要

这是一部纪实体长篇小说。

事情发生在共和国南部沙咀村：毛海公原是有妻子的人，但在妩媚动人的少女肖苍漫面前，他神魂颠倒了。尽管肖苍漫比他小20余岁。毛海公和妻子莲枝离了婚，娶了肖苍漫。毛海公如鱼得水，欣喜若狂，岂不知，这正是一幕惊心动魄的大悲剧的开始…… 娃

庚贵嫉妒的垂涎、毛海公原妻莲枝的拼死相搏、大学生东渊的葬身、杜教授的屈辱、慈父肖八斗的舔犊之情……人际沧桑，跃然纸上；命运浮沉，环环相扣。

作者以细腻、生动、颇具魅力的文笔，一层层解剖了发生在当今生活中的这桩令人迷惑的婚姻。

目 录

第一部：

男人，你无法逃脱肉欲的诱惑……………（1）

第二部：

怪圈里的男人和女人……………（120）

第三部：

女人，你已陷入了泥沼……………（264）

后记……………（382）

男人，你无法逃脱 肉欲的诱惑

1

毛海公的女人很漂亮。

太漂亮了便有点儿不正常。

凡是认识毛海公的人都认为：毛海公目不识丁，生性粗野，行为猥琐，而且长了疙疙瘩瘩的一张脸皮，怎么可以消受这样一个令人神魂颠倒的女人呢？如果他继续跟莲枝做夫妻，倒也门当户对。可他死死活活要跟莲枝闹离婚，打算迎娶艳如牡丹、洁似百合的苍嫚；如果苍嫚跟他年龄相仿、学识一般倒也罢了，偏偏苍嫚足足小他二十岁，且是在清泉里洗过万万遍的大姑娘；如果苍嫚为生活所迫、而他曾对苍嫚解囊相助倒也罢了，偏偏苍嫚的家境胜他十分；如果苍嫚不知他的恶劣根底和粗俗嘴脸倒也罢了，偏偏苍嫚对他了如指掌……

于是，一九八六年初夏，共和国南部某省的沙咀村里，渔哥儿们和水姐儿们的平静生活给搅乱了。他们都认为这桩婚姻很混帐、很恶毒、甚至很阴险，说不准几时会闹出一桩诸如浴盆里泡着一具女尸、或男主人翁喝下三杯有毒酒的人命案子来……在案子尚未发生之前，人们觉得这桩婚姻起码有点不合时宜——娶者色迷心窍，嫁者见钱眼开。不然的话，便是毛海公真正交了桃花运，或是女子的脑壳出了很大毛病——反正不正常。

庚贵愁苦着脸，忧心忡忡地问毛海公：

“兄弟，我俩的情意比村里的古井还深，何况，俩人的交往也不是一天半日的。今天，你掏心割胆给我讲句真话：你当真讨苍嫖那母狐狸做老婆吗？你自个儿觉得合适吗？”

毛海公哑动紫黑的唇，大大咧咧地笑道：

“扒脱衣裤吹熄灯火，男上女下地玩法事儿，你讲有卵子的合适不合适？”

“苍嫖妹子嫁你，嫁得跷蹊。”

“你讲跷蹊吗？按讲，黑石壳上开出朵白花，是有点跷蹊。话得讲回来，苍嫖要嫁老公，我愿娶一头母牛下崽，两厢情愿，便半点也不跷蹊了。”毛海公啮出牙，洋洋得意地对庚贵大笑起来。心想，庚贵这贼猴儿，早就把苍嫖当成一只仙桃，干望着，馋得直淌口水，苦于啃不进嘴。这贼猴儿还跟老子讲过，只要能将手在苍嫖的奶子上捏一把，就是去给她舔脚跟、潮尿盆也情愿。如今这贼猴儿见老子要把美人苍嫖搂进怀里来，犯红眼病。自家没把把吃就哄我，说把把是老鼠药，吃不得。老子若听了这贼猴儿的话，只怕往后要把肠子悔成十八截呢。想到这，毛海公笑得格外开心，半真半

假地说：“庚贵，假如有苍嫚这样一个女子挂牌儿卖相，两百块钱一宿，你干不干？”

“干……”庚贵舌头短了半截。

“她的第一夜，你讲值多少？”毛海公说。

“八百。不，两千……”庚贵说。

“这就对了。”毛海公显得极有学问地耸耸肩，开导两眼痴迷的庚贵，说：“娶苍嫚做老婆有甚么不好？哪怕她日日吃金吐银，夜夜撕绸焚缎，也不吃亏。你要晓得，去嫖这样一个女人，一年下来，两三万块大钱下水了，连毛毛也没一根属于你。你说，这样的姿色，你就是花钱也没地方好嫖。”

庚贵被毛海公奚落得脸红，便说：

“苍嫚想嫁你，肯定有原因……”

“原因？卵子原因！苍嫚也到了梨甜桃熟的年纪，念过书看得懂报纸，凡事晓得用心思谋划，敢莫她不晓得嫁人是一辈子的大事？她敢拿自己的终身大事开玩笑？莫非她不懂得一条鱼儿哪怕再鲜活，只要捞出水面让猫儿尝过新鲜就成了一堆臭肉的道理？我想，她那水晶石雕成的玲珑心，哪样事情想不周全？”

不能讲毛海公的话没道理。

然而，庚贵还是觉得此事邪乎，便说：

“只怨苍嫚长得她娘的太……太漂亮……”

“老庚，你莫非喜欢猪婆子？”毛海公有点生气了。他容不得别人讲苍嫚半句坏话，包括他的好友庚贵在内。“你若当真喜欢猪婆子干嘛要跑进城去玩女人、图快活？难道城里女人都是花，而我们沙咀村的女人全是巴根草？你图个

甚？不就图那么一股洋味吗？一夜逍遥就是两百元大钱，这钱当真是秋风刮落的枯树叶，花了不心疼？实话对你说吧，苍嫚既有沙咀村女人的露水味，也有城里女人的洋味。所以，我讨她做女人的心，你撬不动半分。”

几句话，把庚贵呛得哑口无言。

突然，庚贵似有所悟地叫喊起来：

“苍嫚莫不是奔你的存款而来？”

毛海公顿时落下脸色，恨恨地盯住庚贵：

“老庚，你敢再在我面前讲这种喷屎的臭话，老子就把你的嘴撕成个血窟窿。到时候，你休怪我毛海公只认老婆不认兄弟情义！人家苍嫚是有学问的人，把钱财看得最淡。她的那副眼镜，听说就值四百块钱呢。上次去海会寺游玩，我跟她讲要把所有存折交给她，由她保管。她当时就把我臭骂一顿，说我存心糟蹋她，贬派她，眼泪差点落下来，转过身子不跟我搭讪。我一个粗人，又不会讲乖巧话哄她。想伸手替她抹眼泪，又怕自己手掌太粗，摸皱了她竹膜般的嫩脸皮……她不为钱！”

“她总得图你一点甚么呀。”

毛海公有点不好意思了，压低声音说：

“她说我象个男人。”

“谁又不是男人？”庚贵好生奇怪。

“她夸我是个有魄力的农民企业家……”

“鬼脑壳！你一个小煤窑窑主，也算有魄力？虱子的两条大腿一伸，也比你肉厚。”庚贵见毛海公说得一本正经的样子，不由有点儿哭笑不得。随即，又轻轻一声叹喏：“兄弟，你莫以为自己娶了个仙女，我老庚想从中坏你的美事

儿。不，如今这年头，有钱能买龙肉吃，能买官儿做，也能让观音娘娘脱裤子。天下的美人儿多着呢，我老庚好赖也是个存了几文钱的人，要玩美人儿还不容易？城里那些洋婆子，裤带上的开关只有一把钥匙能打开，钱！我老庚把话讲到这步田地，还眼红你娶苍嫚吗？我俩从光着屁股在草湖边摸鱼掏蟹，苦日子混了几十年，现在，总算混出身份了，也混出财气了。哪怕到市长家里去，市长大人也得把我们当个人看，恭恭敬敬地沏杯茶上来。混出今天这副模样，几多艰难。说不定过沟过坎时闪个腰，就把一切都闪失掉了……兄弟，我最怕你一时糊涂，又回到草湖边去摸鱼掏蟹……”

庚贵说得很动情，声音有些苦涩。

毛海公何尝不怕去摸鱼掏蟹呢？

他也为好友的真情所感动，不安地问：

“难道苍嫚会害我不成？”

“你不该听从苍嫚的话，闭着眼睛跟你老婆闹离婚。”

庚贵显得很老成地说：“论模样，你老婆比不上苍嫚，馍馍哪好跟豆腐比？但是，论过日子的本事和为人厚道，苍嫚就恐怕比不过莲枝了……”

“莲枝半个娃娃也生不出。”毛海公说。

“就不能抱养一个？”庚贵说。

“剌来的肉，贴不到自己骨头上。莲枝如果养得出娃，我兴许不会离她。可这娘们一只实心葫芦，剖杀了她也不济事儿。”说起过去的老婆，毛海公便有点愤懑。“苍嫚跟我打了保票，一成亲，就给我养出个娃来。老庚，实话实说吧，钱这东西虽讲暖心窝窝，可是如果没有个自己血血骨骨养出的娃，心窝窝一到后半夜就发寒。挣再多的钱都觉得没

意思。所以我要苍嫚，好呢，我敬重她；不好呢，只当买了个会下崽的母牲口，再怎么讲都不吃亏。”

“娃娃真的那般好吗？”庚贵说。

“只要有娃儿，我情愿拿自己的命去换。”

“兄弟，长草短草，一刀杀倒。一句话，你铁心要娶苍嫚了？不过依我看，你恐怕要娶回个祸害。”庚贵原本多皱的脑，此刻象蔫了的菜叶似的皱成一团。他以召开追悼会的肃穆口气劝告毛海公：“兄弟，往后你得多长几个心眼，不可让白蚁蛀空了心，不可让狗血蒙住了眼，人啊狐啊分不清楚……”

一见庚贵把苍嫚比作狐狸，毛海公又生起气来，声色不快地说：

“我打算娶的女人，我比你清楚。莫说苍嫚长得花儿朵儿的一个俏妹妹，哪怕她真是一头母狐狸，只要能给我养下几个狐狸崽来，我也要娶她做老婆。她死了，我就把那张狐狸皮绷在祖宗牌上，日夜供她的香火！”

话讲到这个坎上，断了。

再讲，便讲不下去。

庚贵只得闷头闷脑地抽起烟来。

刚才几句话尽管蛮有劲的，然而细细一想，毛海公便觉得似乎在言语上过份了一点。庚贵的眼里闪着淫邪的光也好，言语上侮慢了苍嫚也好，毕竟是多年的老兄弟，眼下在开小煤窑这件事情上，也有相互关照的地方，何苦为几句话跟他翻脸呢？不值得。

气氛是沉闷的，死寂的。

毛海公想将这沉闷打碎将这死寂搅活，苦于找不到合适

的句子。低声下气向庚贵解释几句话吧，自己也曾是一条敢玩命的汉子，从没下贱到这个地步。不在言语上滑润点儿吧，又怕死疙瘩越结越死。他清楚，庚贵又何尝是一匹任人骑驱的善驴子？这爷们比你更敢玩命。你敢割开人的喉咙，这爷们敢割开你的喉咙，将嘴按在你的刀口上，咕噜咕噜吸吮你那腥酩的滚烫的血……

毛海公神色尴尬地在屋子里走动。

他感到闷热。

他甚至害怕看见庚贵乌黑乌黑的脸。

他想，自己在苍嫚这件事情上得罪了庚贵，除了自己往后日子不好过，兴许苍嫚也得跟着遭罪。说不定哪时哪刻苍嫚就成了这恶棍的下饭菜——这恶棍做得出的！而且，说不定哪时哪刻苍嫚从沙咀村失踪了，让你活不见人、死不见尸，去告他却没得一丝证据——这恶棍才不把人命当一码事呢。记得自己跟他合伙开小煤窑的时候，那次塌方，窑里埋了四个活跳跳的汉子，这恶棍让请来的伙计去挖，自己照旧骑着摩托到城里去喝啤酒、玩女人。一不担心吃官司，二不担心死者亲属索取巨款。他吃喝嫖赌，却不让他老婆嘀咕半句。他老婆只要脸色冷了些，他便抡起拳头死揍，揍得那娘们恨不能钻到地洞里去。苍嫚的父亲——一个很有名望的老村长曾经好心好意劝告他：

“庚伢子，你莫把女人当成沙袋练功夫！”

——这恶棍居然横着牙齿吼道：

“自己的婆娘还打不得么？她肚皮上烙了我王庚贵的印记。我若打不得，哪个打得？莫非要由你村长来打么？”

老村长听了这话直摆手，连说：

“自家女人嘛，自然是该经常打一打的。不过，她好赖跟你夫妻一场，又养下几个眼皮活泛泛的娃，你得念点夫妻情份，下手切莫过重。男人家气头上都是牯子牛，弄不好一蹄子踢出一条人命来。”

这恶棍丝毫不给村长面子，冷冷发笑：

“活人捧碗，死人钻土，怕屁！”

“这是要吃官司的！”老村长说。

“你说我王庚贵要吃官司？说这话不怕把人笑死！你到外面去走走，问问别人，看官司是不是我王庚贵吃的？我王庚贵登过报纸，上过电视，市长的小汽车也坐过几回，还怕法院让我吃官司？这婆娘是我用三十二斤鱼换进门的，打死了只当将这三十二斤鱼喂了猫。如今我王庚贵十万八万的拿得出，莫说三十二斤鱼，就是三万二千斤鱼也不在乎！”

老村长只好叹叹气。

听者莫不摇头。

对于这样一条恶棍，惹翻了会有甚么好处呢？跟庚贵一样，毛海公也登过报纸、上过电视、坐过市长的小汽车，也拿得出十万八万的大钱。他从没有让过谁、怕过谁，独独对庚贵敬三分让三分怕三分，剩下的一分则是咬牙切齿的恨！

不过，他绝对不想跟庚贵翻脸。

他得想出招儿，扫尽庚贵脸上的阴云。

庚贵吸了一会烟，见毛海公象只受伤的狼一样在房里乱转，忍不住呵呵地笑了起来。他笑自己是一头蠢驴。苍嫚是美人儿也好，是祸害也好，是母牲口也好，是女狐狸也好，他毛海公愿娶，关自己甚么事？虽讲自己也曾打过苍嫚的主意，但犯得着为她而伤了兄弟间的和气吗？就是毛海公跟苍嫚成

了亲，自己要插一手，日子长远着呢，还怕没机会？自己请来挖煤的那帮伙计，个个都憋了一肚子气，好象随时都可能把自己砸成肉泥。若不是毛海公跟自己一个鼻孔呼气，自己一条孤枪，怎么镇得住那帮子两眼滴血的伙计？若跟毛海公闹翻了脸，自己又有甚么好处呢？

想到这，庚贵也觉得空气太沉闷了。

他忽然嬉皮笑脸地问毛海公：

“兄弟，你几时跟苍嫚吃交杯酒？”

毛海公正巴不得解开疙瘩，忙笑道：

“这事情，我做不得主。”

庚贵说：“苍嫚没跟你交底吗？”

毛海公说：“人家有学问的人，心里跟煤窑下面的坑道一样，左拐右弯，让人摸不透，深得很。我也不打算催逼她了。她这朵花儿开了，总得让我闻香香的。若再不让我闻，花儿就得凋了。她肯定比我急。”

庚贵笑问：“你闻到一点香香没有？”

毛海公脸红了，有些不好意思地说：

“那天夜里看电影，黑地里我伸出手去，想摸摸那花儿，反而吃了一巴掌。不让摸！她说不到时辰，花边都不许我沾……”

庚贵两只巴掌一拍，高声叫喊：

“好！这样的娘们才是个正派货色。”

“我也这般想。”毛海公得意起来，“这福气自个儿找上门来，不可搂抱得太紧。太紧了兴许又跑了。不让摸就不让摸吧，反正福气迟早归我消受，别人没法儿弄走一丝丝……”

庚贵眼里隐隐泄出一股杀气。

沙咀村的人觉得金枝玉叶的苍嫚答应嫁给毛海公，简直不可思议。久而久之，只得做出这样的结论：一定是毛海公这流氓在哪个旮旯里按住苍嫚，将一朵高贵的花给糟蹋了。苍嫚虽说是在市里念过书的现代女子，然而却怀有从一而终的古代意识。出于廉耻之心，亦出于生米煮成熟饭的传统观念束缚，于是，半委屈半自愿地同意与毛海公成亲。不然，一个黄花姑娘，怎会主动找上门去，说今生今世，非毛企业家不嫁呢？

除此之外，任何解释皆是苍白无力的。

何况也没有其他的解释根据。

人们的议论自然瞒不过毛海公。

实际上，连毛海公自己也觉得苍嫚决定下嫁他是一笔糊涂帐，根本就没法算清，越算越莫名其妙。他不知道自己将要娶回家的这个女人，是福气还是祸害。自己何曾糟蹋过她？尽管苍嫚才十岁时，自己就在地身上动过邪念，然而时至今日，自己当真没沾过她的边。甚至自己一碰她的手，她就像报警器一样令人胆颤心惊地高声叫喊……然而就是这只报警器，曾经字字清爽地对自己说：

“海公叔，你离婚不离婚？”

他当时简直不知她问话的意思，笑道：

“阿妹子，你海公叔的莲枝婢，蛮厚的一身肥膘，好端端的离她做甚么？莫不是我离了她，你就搬到我屋子里来当候选代表？”

没想到苍嫚一本正经地说：

“你说，你到底离不离？”

他色迷迷地盯住那张白里泛红的脸，说：

“离又怎样？不离又怎样？”

苍嫚咬住嘴唇，眼泪流下来了，说：

“你敢离，我就敢嫁。”

他反而吃了一吓，惶惶地说：

“阿妹子，你海公叔四十三岁的人了，骷髅堆里打过滚，玩死玩活的事情都做过。还在鹁鹰窝里去偷过食，也不曾让鹁鹰啄花了眼。今天，莫非还让你这个二十来岁的嫩雀雀在眼里啄几口不成？”

苍嫚嘴唇抖了几抖，掉转头就走，说：

“不离拉倒。管你鹁鹰还是嫩雀雀！”

他有点迷茫了，吃不准地问：

“你当真愿意嫁给我吗？”

泪水在苍嫚白皙的脸上悄悄流淌。她说：

“我一个姑娘家的名声怎好开玩笑。”

“看来，阿妹子眼里还有我这个海公叔了。不过，你若哄得我把莲枝婢离了，又翻脸不认帐，不肯嫁给我，我找哪个评理去？”他想了想又说：“到时候，你海公叔信了鬼，摔断腿，还不打一辈子光棍？”

苍嫚忽然伶牙俐齿地说：

“海公叔，捉猫猫的隐语讲把哪个听？谁不晓得你是市劳模？不晓得你是有名的农民企业家？不晓得你腰缠万贯？退一万步讲吧，就算我苍嫚哄弄了你，你有地位，有名声，有金钱，还怕没女子找上门来？再退一万步讲吧，就算没女子迁就你，莲枝婢对你情意浓浓，你提出跟她复婚，她能不乐意？哪

怕我存心跟你开个玩笑，你也该冒点风险闹闹离婚……”

他被苍嫚讲昏了头。可他嘴上却咬定：

“阿妹子，剁了脑壳我也不离。”

苍嫚在他面前扭动纤腰，妩媚动人，问：

“我跟莲枝婶比，你喜欢谁？”

他感到自己喘不过气来了，忙说：

“谱儿不明摆着吗？还故意问。”

苍嫚眼里又流出泪来，寂寂落落地说：

“那你就该离呀……”

他开心地笑了，笑得十分狡黠，说：

“也好。阿妹子，听你的话，海公叔上刀山滚油锅，也要把你莲枝婶离掉。不过，我有个要求，你今天讲的话，我要用录音机录下，你想退壳，是退不脱的。你如果赖帐，我就放给村里的人听。你说，这个要求过分嘛？”

苍嫚一怔，随即颇为爽快地点点头：

“你录吧，我不悔，我不怕。”

说着，又有两行眼泪悄悄顺着脸盘流淌。

“咔嚓”，他按住收录机琴键，问：

“苍嫚，你真的要嫁我吗？”

“我愿意嫁给海公叔。”

“我可是比你大二十二岁呀。”

“大二百二十岁我也不在乎。”

“你若不嫁把我呢？”

“你到法院去告我好了。”

“假如你父亲出面干涉咋办呢？”

“我以死来报答你。”